

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8 万亩高  
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项目

# 监 理 合 同 书

二〇二六年一月

#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8 万亩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监理项目监理合同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昊之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项目

工程建设地点：西平县柏城街道、权寨镇、宋集镇、谭店乡、师灵镇、五沟营镇、重渠乡、焦庄乡等项目区

工程规模：建设高标准农田 8 万亩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驻发改投资[2025]194 号

工程总投资：182738217.05 元。

## 二、监理服务内容、期限

1、监理服务内容：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。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2、监理服务期限：同施工工期（考虑合同范围内正常延期）



3、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规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。

4、委托人按照本合同向监理人支付报酬。

### 三、合同价款

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叁拾捌万零柒佰元整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：138.07 万元

### 四、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

1、监理投标书

2、中标通知书

3、专用合同条款

4、通用合同条款

5、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及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。

### 五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  
第一次预付拨款：合同签定且项目开工建设、监理手续完善后，预付合同价款的 30%；第二次工程进度付款：工程量完成 70%，拨付合同价款的 40%；第三次工程竣工拨款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。

### 六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年1月25日

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委托人肆份，监理人贰份。

委托人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朱晓燕

地址：县政府四楼



监理人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吴现伟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郑



东新区郑开

大道71号恒通

国际9层911室